

臺北市政府 96.05.31. 府訴字第 09670140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53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（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，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），於 96 年 2 月 12 日（郵戳日期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（95 年 7 月至 12 月）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所申報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○○○工作地點不固定，應以訴願人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「臺北縣汐止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為其實際工作地點，因該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非位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，乃以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530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53000 號函係於 96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函說明五載有「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函送達之次

日起 30 天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繕具訴願書遞送至本局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，應自上開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96 年 3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因訴願人之地址位於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6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4 月 10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5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